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8号

申请人：姜某某

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姜某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项政办依复〔2024〕第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项政办依复〔2024〕第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河南省周口市项城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民组有XX平米的集体土地，1991年租赁给“项城市某某酒厂”建厂使用，租赁期为20年。后人民政府于1998年给项城某某酒厂颁发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2018年租赁到期后，村民集体上诉撤销了该土地所有权证，土地归还至某某村集体所有。2019年，村集体准备利用该土地进行规划建设，就在上面建造了一个景区门头，并于2020年开始以每块地皮（XX平米）9万块钱的价格卖给村民个人建房，合计卖出12块。2022年，门面房建设过程中，镇国土所工作人员到现场以“土地性质不确定”为由阻止施工，后村民拿出镇党委会议记录证明建房前已经经过镇上同意，国土所领导核实以后明确了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表示可以继续施工。2023年，门面房建设完

成准备开展经营，国土资源局又在没有任何文件材料通知的情况下告知该地块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农耕地，不能进行商业活动，但对此村支队并不知情。故为明确上述土地的土地性质，申请人于2024年9月30日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案涉土地的“土地性质及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并于2024年11月9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项政办依复〔2024〕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您申请公开的案涉土地性质、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不是由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掌握”为由未予公开。但依据项城市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此地块在2019年进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时，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技术标准，对地貌情况，耕种的农作物部分土地变更为一般耕地。2020年6月，根据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文件“项政办〔2024〕XX号”，项城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该小组依法依规对全市进行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此地块部分变更为基本农田。且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你申请公开的以上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建议你向项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案涉土地性质变更工作的直接管理部门，应当掌握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全部材料，其不予公开的行为系怠于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案涉土地性质、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不是由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掌握。据初步判断，项城市自然资源局可能掌握相关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在答复书中向申请人告知了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该单位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30日，申请人姜某某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称“申请人系河南省周口市项城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村民，2019年，村集体准备利用自有的XX平米的集体土地进行规划建设，并于2020年开始以每块地皮（XX平米）9万块钱的价格卖给村民个人建房，合计卖出12块，申请人购买了其中5块。2023年，申请人在未见到任何正式文件的情况下被告知该地块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农耕地，不能用于非农建设。为核实上述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特申请公开如下信息：1.案涉土地性质；2.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2024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表后，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项政办依复〔2024〕第XX号）并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您申请公开的案涉土地性质、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不是由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掌握。据初步判断，市自然资源局可能掌握相关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联系地址：项城市环城西路192号，联系电话：0394-43213XX。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2月2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轨迹；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项政办依复〔2024〕第XX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认为其申请公开的案涉土地性质、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不属于该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亦不属于该机关负责公开，告知申请人向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公开，并提供了联系方式，符合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项政办依复〔2024〕第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28日